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强：本院受理原告何红霞诉被告李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宁0105民初5635号民事判决书一份，判决书内容为：一、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红霞偿还借款本金7000元；二、李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何红霞偿还逾期利息241.5元，并以70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3.45%的标准支付自2025年6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00元，由李强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